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文廣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顧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5) 重選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名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0及578條發出之特別通知，擬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

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

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授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總額，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

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公證人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5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6項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提供，其載列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相關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